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根据《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三）主要目标。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省，教育现代化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教育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教育公平和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四）重点任务。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深化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育对外开放，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教育经费；深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育队伍素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六）附则。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级以上市、省直有关部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民办教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1.规范、准确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各高校要认真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禁止填报与真实就业状况不符的就业方案。学籍毕业时间为当年6月份（含）之前的内地生源，不得填报派遣性质为“不纳入派遣方案”。就业方案涉及到毕业生报到证签发、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事宜，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和学籍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核对、更新学籍电子注册数据，确保报到证的姓名、专业名称与毕业证的姓名、专业名称一致，及时核对毕业生

及归方理就业派遣证

方案一律按定向、委培
微信小程序上传定向、
电子报到证的数据报
培生原则上不生成电

委培)以教育部学信网注册的学籍数据为准。

4.出国按回生源地派遣。毕业前申请出国(含出境),毕业生的就业方案由学校编制(就业信息中的单位名称须用中文填写),按照回生源地进行派遣。

五、去境外就业的学生(含项目、劳务合作、合同、研修、实习)

高校毕业生实行就业择业期政策，本专科、硕士研究生择业期为两年，博士研究生择业期为五年。各高校要主动开展就业择业期政策宣传，鼓励毕业生先积极就业再择业，确保毕业生掌握、用好政策。

2.推广使用电子就业报到证。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省就业中心已采用电子签章签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电子就业报到证，并逐步停止签发纸质就业报到证。2020届毕业生原则上只签发电子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确实需要纸质报到证的，学校收集需求后报省就业中心打印。毕业生遗失纸质报到证，凭电子报到证办理有关就业报到手续，不再补办或开具纸质证明。电子报到证生成后，学校通过“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电子报到证，存入学生档案。

3.推广使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 为更好向广

校审核同意后，毕业生即可直接在网上领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报到证，毕业生可自行下载或打印报到证。调整改派后原则上不再签发纸质报到证，也无需到省教育厅政务办事大厅办理。

调整改派所需材料：①原就业单位解约函（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如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则提供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外省生源同类情况可不提供）；②新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回生源地可不提供），如接收证明上没有注明具体就业单位，还需要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5.做好 2018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要求，2018 年毕业仍在就业择业期内（含 2018 年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含调整改派）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期间毕业生仍可享受原相关政策待遇，2018 年毕业生可按原有调整改派流程办理。已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暂缓就业期限仍按暂缓协议书执行。

2018 届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可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业务办理完成后再以 EMS 到付方式寄回。办理取消暂缓就业的材料包括：1.业务办理后回寄的 EMS 快递面单（请确认是到付面单，并请自行填写收件人地址、姓名、手机号

等信息); 2. 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 3. 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录取通知、接收函、就业协议等), 回生源地就业无接收证明的请书面说明;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外省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原报到证。取消暂缓就业材料邮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2 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5 号窗, 收件人: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咨询电话: 020-37626987, 邮编: 510080。

6. 做好毕业生档案工作。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 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 落实工作单位后, 用人单位按照应届毕业生待遇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离校后, 学校要及

间为9月1日。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20号）要求，认真落实统计工作“四不准”要求，规范填报就业类型，认真核实就业信息，确保毕业生个人信息安全和就业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及时跟踪毕业生就业状况，教育部定点监测高校每个工作日17:00前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更新本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其余学校每周三17:00前更新本校情况。

2.加强就业信息核查。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作责任制，要增强对就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就业信息核查和就业统计、上报工作，通知毕业生登录学信网或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核对本人就业信息，组织人员开展毕业生就业信息自查，处理毕业生就业举报，杜绝就业统计数据造假、虚报等现象。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就业率抽查，对就业统计数据造假的高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对

2.省就业中心官方网站: <http://job.gd.gov.cn>

院校端地址: <https://job.gdedu.gov.cn/school>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申请人：刘垚